



GOLDEN TULIP JAN DA HOTEL - TAICHUNG

震大金鬱金香酒店

第一屆『金鬱金香盃』 公益美術繪畫比賽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指導老師
年級 (☐ 低年級組 ☐ 中年級組 ☐ 高年級組)	
E-mail	
監護人姓名	監護人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用於本活動報名、聯絡及相關事宜，主辦單位將妥善管理與保存，不作其他用途。	

二、作品資料

作品名稱
創作理念 (50 字以內)
使用媒材
是否確認為原創作品及作品尺寸為 8 開紙(約 39.4 x 27.3 公分) (☐ 是 ☐ 否)

三、參賽聲明

(一) 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確認所繳交之參賽作品，係本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且無抄襲、臨摹、偽作或以人工智慧（AI）技術生成之情事。若有違反，除任由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外，並願自行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公開展出作品、創作理念及作者姓名與學校資訊，並作為商業活動宣傳或公益推廣使用。

(三) 得獎者須親自領獎，無法出席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憑證件與授權書代領。得獎通知將以電話及 Email 為主要聯繫方式，由行銷部公告後進行聯絡確認。

四、繳交方式

(一) 作品及報名表請郵寄或親送至本飯店

(二) 地址：震大金鬱金香酒店 行銷業務部 收（臺中市梧棲區築港路築港巷 66 號）

五、著作財產權授權條款

(一) 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震大金鬱金香酒店，於活動期間及結束後，得以非專屬、無償方式使用本作品，授權範圍如下：

1. 用於展覽、成果發表、宣傳、新聞稿、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等非營利性推廣用途。
2. 作為飯店之公益推廣文宣、公益活動延伸應用等非商業用途。
3. 若主辦單位擬將作品應用於紀念品、文創商品或其他涉及商業用途之項目，應事前徵得作者（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另行協議相關授權事宜。

(二) 上述授權為無償授權，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再就前述非營利性使用向主辦單位主張任何報酬、權利或其他請求，惟仍保留作品之署名權。

(三) 主辦單位於使用作品時，得視設計需要酌予編排、裁切或整合，惟不得損壞作品本身或影響作品之整體精神。

六、其他重要事項

(一) 作品寄送或親送至本飯店後，主辦單位將妥善保管與展出，但不負責運送過程之損壞。

(二) 資料請確實填寫聯絡電話及家長聯絡方式，以利通知及領獎確認。

(三) 主辦單位對評選標準、評審名單及評分細節保有最終解釋權，並由公正單位全程監督與主持，以確保評選程序公平、公正。

(四) 動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需延期或取消，將於飯店官網及報名時提供之聯絡方式公告並通知。

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主辦單位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 主辦單位係因舉辦『金鬱金香盃』公益美術繪畫比賽之目的而獲取您前開個人資料。

(二) 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主辦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 主辦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 主辦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機構行使之下列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主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機構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 主辦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主辦單位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簽名即代表已詳閱及熟知，並同意上述所有比賽辦法及補充事項：

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報名表僅供參賽使用，請妥善保存。